

(上接2版)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1年4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2SX202104220003	一、举报吕梁市孝义市西辛庄镇大王庄村,现任村委书记王某、书记崔某任职期间,以权谋私,为了共同利益故意制造危害村集体生态林;1.2018年,王某让本村娘家人在村里生态林山土地毁林建家墓地5亩左右。2.2019年两人在生态林场窄窄沟吸收外地数以万吨的煤矸石,严重空气污染,后被举报罚款,两人未收到任何追责,孝义市环保局为其充当保护伞。3.两人允许外地人与杜西沟人合伙在村废旧洗煤厂,利用高烟筒排废气,非法黑土炼油,后被环保局取缔,村干部没有受到任何追查,承办责任。请求督察组追究两人犯罪违法行为。 二、举报吕梁市孝义市西辛庄镇大王庄村,原村委主任王某,任职期间未经村民任何会议通过,暗中签协议,将村集体生态林山土地出卖给邻村杜西沟村党员干部,建家墓豪华墓地约15亩。多次举报无结果。请求督察组追究主要干部私自出卖生态林山土地的刑事责任。	吕梁市孝义市	生态	1.关于修建墓地毁林的情况。2017年至2018年之间,王某明修建坟地时采伐刺槐62株,林木蓄积1.9535立方米。针对盗伐林木的行为,2021年3月31日,孝义市林业局已对王某明罚款3907元,并责令补种124株树木。2.关于煤矸石倾倒的情况。群众反映的生态林场窄窄沟是大王庄村与晋中市灵石县小王村交界处的废弃山沟。经核实,王某明在该处倾倒煤矸石大约800余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对其非法倾倒煤矸石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的罚款。3.关于“土炼油”的情况。2020年4月8日,西辛庄镇政府联合环保、公安等部门对该“土炼油点”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进行了取缔。4.关于出卖村集体生态林山土地的情况。2017年,杜西沟村民杜西沟村杜某等人在大王庄村和杜西沟村交界处(小地名白虎沟)修建坟地,损毁100余株刺槐,被毁坏的植被已于当年恢复。在没有召开任何会议的情况下,时任大王庄村委书记王某与杜西沟村签订了占地协议,未收取任何占地费用。因以上及其他问题,村委书记王某被孝义市纪委监委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村委书记王某被孝义市纪委监委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因原村委书记王某非中共党员,孝义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属实	孝义市政府要求西辛庄镇及其它乡镇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土炼油、非法倾倒煤矸石固废等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坚决严厉打击,完善长效机制。	已办结	无
12	X2SX202104220030	1.举报吕梁市交城县环保局不作为乱作为,纵容铸造企业环评手续无排污许可证夜间生产,严重扰民,现在无手续的铸造企业还是正常生产,地方保护相当严重,肯请督察组到交城县天宁镇实地调查。2.举报交城县环境保护局局长梁海民官商勾结,纵容散乱污企业无视国家法律法规非法生产,有很多不达标的铸造企业夜夜非法生产,严重扰民,若遇到上级检查提前通风报信。望督察组能重视。	吕梁市交城县	噪音其他污染	1.关于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通风报信、纵容污染的调查情况。该问题系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多次反映问题,交城县人民政府于4月12日派出专项工作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共调查交城县35户铸造企业,未发现交城分局局长为企业通风报信和充当“保护伞”的问题。交城分局局长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做出情况说明。2.关于生态环境部门不作为,铸造企业违法生产的调查情况。经调查核实,交城县辖区内共有铸造企业91户,其中19户因无排污许可证或未竣工验收处于长期自然或长时间停产状态;1户企业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对1户未批先建的企业处罚17.2万元;对全县19户未竣工验收、未领取排污许可证的铸造企业全部下达了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责令企业未完善手续前不准复产。经工作组调查,2017年以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对全县铸造企业进行两轮集中整治,关闭无治理能力的小规模铸造企业20余户,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达标电炉77户116台,现保留的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已显著提高。2021年,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又制定了《交城县铸造企业环保提升整治技术要求》,对铸造企业提升整治的标准和要求更加明确,到10月底,全县铸造企业环保水平将达到现阶段先进水平。3.关于企业夜间生产扰民的问题。4月24日、25日,交城县环境监测站对距离居民区较近的铸造企业厂界外29个点位夜间噪声问题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	部分属实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已督促企业按照《交城县铸造企业环保提升整治技术要求》开始规范整治。	已办结	无
13	X2SX202104220034	吕梁市开棚镇巷儿会办事处上王家村麻峪口小组的全体村民,联名举报文水县原副县长王辉破坏国家生态工程退耕还林土地及林地,毁坏基本农田,污染水源。 本村村东刘家崆一道沟(沟深10公里)实施退耕还林生态工程,共造林800多亩。在2008年王辉与我村原村长兼支书薛二明相互勾结,在没有召开村民会议,没有履行任何公开程序,村民也没有见到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将刘家崆的退耕还林土地及树木,全部损毁,还有沟口村民的基本农田150多亩也全被损坏。最终建成一个十八洞的高尔夫球场,一共占地2000多亩(其中包括滩涂和河滩地),自从球场开始运营后,大量浪费水资源。为维护人工草坪,他们大量的使用剧毒农药、杀虫剂、除草剂,长期渗透到地下水,并流入三道川河流,造成绿色污染。请求督察组尽快成立专案调查组严查此事。	吕梁市文水县	生态其他污染	1.关于150多亩基本农田破坏及高尔夫球场和别墅调查情况。2006年10月22日,文水县人民政府与山西雪恩天然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签订生态旅游经济开发经营协议书,由山西雪恩天然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县政府整体规划实施开发经营。该公司与文水县巷儿会麻峪口村村委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总占地面积518.9亩,其中经省人民政府批准41.6亩土地,剩余477.3亩均属违法占地,地类全部为未利用地。文水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11年、2012年对该公司违法占地作出行政处罚。2020年9月,文水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所属6栋别墅、1栋培训中心、1栋游客接待中心进行全面拆除,现已全部拆除并复植复绿。2.关于800亩退耕还林调查情况。2002年在麻峪口村村东刘家崆实施退耕还林341.6亩、配套的荒山造林528.4亩;2008年,文水县退耕办已将341.6亩退耕地、荒山528.4亩全部调整到别处,高尔夫球场占地不涉及退耕还林地。	部分属实	文水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对违法占用林地、土地的行为,发现一处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已办结	无
14	X2SX202104220032	举报方山县峪口镇镇镇村后内山沟处有黑加油站,是村里常氏兄弟(常润平、常宝平)所建,距离周边住户不足百米,村民们常常能闻到浓浓的柴油味,更为可怕的是该加油站旁边20米处有一台变压器,地下还埋着两个大型油罐,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引发火灾甚至爆炸。另外该加油站供油从不提供正规发票,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两元,扰乱了市场秩序,而且加油时常不足。特别是方山县城内国道209改线工程开始后,常氏兄弟对外包工队的施工车辆、大型机具强迫供油,想停供就停供,召集人手想堵路就堵路,导致施工方频频停工,不能按期完成工程进度并且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	吕梁市方山县	大气	群众反映的加油站为方山县峪口镇镇镇村东500米的一处黑加油站,系“散乱污”企业。截至4月25日,已对封闭彩钢棚等地面设施及地下储油罐进行了拆除处置。	部分属实	方山县峪口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对辖区内的“散乱污”企业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建立长效机制,杜绝死灰复燃的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15	X2SX202104220026	反映汾阳市政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采取的的专项行动措施不科学不合理,根本没有体现《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吕梁市汾阳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及汾阳市政府应对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的要求,为了改善城区大气质量,营造绿色安全通行条件,吕梁市公安局决定:从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4月30日,对G307与青银高速(G20)杏花、汾阳收费站连接线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被管制限行的车辆都是加气车,符合环保标准,却被政府定为环保的杀手。车辆被管制限行后,本地每次都要去交警队开具通行证,运输效率明显下降,极大的影响了运输业的发展。在汾阳,影响大气环境的主要罪魁祸首是307国道和340省道的扬尘,还有从340省道平陆段到杨家庄段,沿线有好几个企业架着高高的烟囱,日夜不停的排出浓浓的烟雾,周围的农田和村庄都弥漫着刺鼻的雾霾。希望督察组能调查此事,督促汾阳市政府作出积极科学的环保措施,及时纠正错误一刀切的鸵鸟政策,让汾阳真正能够打赢蓝天保卫战。	吕梁市汾阳市	其他污染	1.关于秋冬季实施运输车辆临时管制的情况。汾阳市城区地理位置特殊,大气污染物扩散不利,且地处交通要道,过境车辆每天可达5万辆以上,重型货车尾气排放和道路扬尘成为汾阳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印发了《关于印发汾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0〕47号),坚决推动运输结构绿色化,要求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经吕梁市公安局同意,从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4月30日对汾阳西收费站高速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入境国五及以下大货车禁止通行。该项措施的实施,有效的改善了汾阳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2.关于杏花村高速公路临时交通管制情况。因杏花村高速公路引道道路施工,保障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和施工安全,2020年6月10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对汾阳市杏花村高速公路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汾政告〔2020〕30号),2020年6月20日-2020年9月30日期间,对货车进行限行,要求施工路段沿线企业确需通行的黄牌货车,在当地交警部门办理通行证后,由施工单位确保安全后许可通行。目前,施工已全部完工,道路恢复正常运行。3.关于反映307国道和340省道的扬尘的情况。山西省汾阳公路管理段对汾阳市307国道、340省道及高速西口以西的国省干线公路进行了全面治理,采取人工、机械配合的方式加强路面清扫工作,加大清扫频率,同时加大道路巡查力度,最大程度治理道路扬尘污染,但因汾阳市地处交通枢纽,车流量大,特别是国道307线和省道340线均为重载交通路段,车流量更大,过境重型车辆多,重载交通达75%以上,道路扬尘污染仍然是影响汾阳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的原因之一。4.关于企业高烟囱排污的情况。群众反映的企业为山西文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有高烟囱9根,在用的3根,停用的6根。在用的3根排放脱硫脱硝后的焦炉烟气,现场检查调取该公司4月10日至4月25日的焦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要科学分析影响空气质量的原因,坚定不移的落实好国家、省、市的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坚持控煤、治污、管车、降尘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五管齐下”,继续采取优化交通组织方案,继续加大国道、省道沿线区域环境的整治,力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汾阳市政府在出台相关政策时要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吸纳群众建议,确保政策制定的科学性。	已办结	无
16	D2SX202104220033	李家湾乡王家会村村沟内,远大水泥管厂环保手续未验收,李家湾双语学校,王家会村委会旁边,307国道旁边堆放成品无相关手续,扬尘污染。	吕梁市柳林县	其他污染大气	1.经现场调查,该公司从2020年11月2日停产至今,场区无原料堆存,截止目前未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群众反映成品随意堆放的情况。经现场调查,该公司堆放产品是水泥管,堆放情况为原鑫泰预制厂院内(水泥管规格300mm,2m)约160根,王家会村委西侧400米空地处(水泥管规格500mm,2m)约80根,307国道旁边空地处(水泥管规格400mm,2m)约20根。	部分属实	针对该公司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问题,2021年4月24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柳环改字〔2021〕9号),责令该公司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已办结	无

□ 宋兴玉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系统工程。2019年6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明确要求,要重视家庭教育,加快家庭教育立法,强化监护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密切家校联系。

家庭教育是根,学校教育是叶,社会教育是干,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奏好“学校、家庭、社会”教育交响乐,努力形成同心、同向、全方位、立体化的教育新格局。

学校教育是“叶”

学校教育是叶。学校教育是教育的正规和主导形态,是制度化的教育,在学生的学习成长过程中,无疑充当着个正规渠道和主体承载的角色,它不同于家庭、社会的影响,对学生思想品德的健康成长,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有着不可替代的而且是不容忽视的优势。

但这并不是学生在接受教育的全部途径,与学生相关的家庭与社会的教育影响力决不逊于学校教育,这些非系统性的教育或者会补充与完善学校教育,或者会影响学校教育的发展。

家庭教育是“根”

家庭教育是根。家庭教育是终身教育,是子女成长的摇篮,在教育过程中起着基础性作用,具有长期性和持久性。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在与家庭联系中发现:有些家长“望子成龙”的心切,但在培养孩子成才的观

奏好学校、家庭、社会教育“交响乐”

——浅谈“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

念上存在失误,只重视检查子女各科学业成绩,而忽视了对其思想道德的培养教育。总觉得付出那么多的艰辛、代价,一心为了养孩子,孩子不应该做出错事,因而采取了简单、粗暴的方法训斥孩子,造成子女逆反心理。有些家长借口工作繁忙,平时极少与子女交谈,了解其思想情况,而把教育孩子的希望全寄托给学校,这是家庭教育存在的失误。

广大家长要坚持“终身学习”,努力提高自我综合素质;要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盲目攀比,防止增加孩子过重课业负担;要做孩子的“标杆”,做教师的“益

友”,做学校的“智囊”。

学校要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建设,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社会教育是“干”

社会教育是干。社会教育是学校和家庭教育的继续延伸和发展。劳动创造了光辉灿烂的人类文化。劳动乃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条件。在学生中开展“经历教育”“捡白色垃圾”“义务植树”等劳动教育旨在使学生认识劳动在改造自然、变革社会中的伟大意义,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习惯和热爱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养成艰苦朴素、遵守纪律,关心集体,爱护劳动工具,珍惜劳动成果的优良品质,并初步掌握一些生产劳动或通

用的职业技术的基本知识的基本技能。

通过社会教育,学生可以在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中不断增强分析能力和应变能力,可以在社会大课堂,体验各种不同的社会角色,学习社会规范,扩大社会交往,养成现代素质,适应市场经济和现代科技的需要,为参加现代化建设做准备。

奏好学校、家庭、社会教育“交响乐”

学校是育人的场所,是从社会大教育系统中优化出来的一个更积极向上、更生动纯洁的育人园地,应充分发挥其的主导作用,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学生成长的重要环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必须引起全社会的关注;社会教育的重要性同样不能忽视,社会这个大课堂既为学生的成才提供宽广的教育环境,又决

定了学生成长发展的方向。

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形成同心、同向、全方位、立体化的整体教育新格局,是促进学校教育整体化,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德育目标的需要;是形成整体教育的思想保证,是对教育改革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推动和发展;是把教育与社会相结合的根本途径,是把全党重视、社会共同参与结合在一起的重要举措。

家庭教育是根,学校教育是叶,社会教育是干。根深才能叶茂,干壮方可致远。只有奏好“学校、家庭、社会”交响乐,才能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作者单位:兴县招生考试中心)

